

长葛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一体化智慧等级评审管理
平台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16 号

采 购 人：长葛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招采公字【2025】016 号长葛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一体化智慧等级评审 管理平台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长葛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长葛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一体化智慧等级评审管理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长葛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一体化智慧等级评审管理平台项目（不见面开标）

1.2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16 号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依托 AI 医学专业大模型为医院构建一体化的智慧评审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医院管理流程标准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有效整合内部资源，打破信息孤岛，促进部门协同，为等级评审、医务管理及长远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提升医院整体管理效能与服务质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6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1.6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 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

1.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

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4、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 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楼 5 楼 507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流程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葛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6709018

地址：长葛市长社路 52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797719199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潁水路南段

监督单位：长葛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

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374-6189720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 1 号楼财政局 308 室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电话：0374-6189379

十、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

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

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十一、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长葛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一体化智慧等级评审管理平台项目

2、服务内容：本项目依托 AI 医学专业大模型为医院构建一体化的智慧评审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医院管理流程标准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有效整合内部资源，打破信息孤岛，促进部门协同，为等级评审、医务管理及长远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提升医院整体管理效能与服务质量。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一）专家辅导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组织专家团队，依据《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 年版）》，对医院管理、医疗、药事、感染防控、护理、综合管理、后勤管理等专业组进行面对面、点对点现场辅导，对未达标事项给予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服务模式：

查阅文件和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个案追踪、系统追踪、员工操作、模拟操作、模拟演练、病历检查

服务要求：

序号	模块	具体内容
1	数据管理辅导	1.1 数据验证指导：对数据正确性进行核验，对缺失数据、错误数据、问题数据进行整改完善。 1.2 数据反馈、分析与改进指导：支持医院日常质量数据分析报告及平台上报异常数据分析、改进，提供相关简报模版。
2	现场追踪辅导	2.1 通过查阅资料、员工访谈、现场追踪，评估未达标条款，协助解读第三部分有疑问条款，梳理需要院

		部解决的系统性问题和部门/科室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 2.2 根据现场评估内容，对需要完善的制度、诊疗规范、应急预案给予指导。 2.3 医院需要重点提升工作的指导：如核心制度落实、医疗技术管理、MDT、病案管理、医院风险与应急演练、医院感染管理、危化品管理、外包合同管理、不良事件分析与改进等，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模版。 2.4 提供远程线上咨询解答。
--	--	---

（二）系统功能技术参数

一、总体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要求实现一体化管理，即在同一平台中包含等级医院评审指标管理、自评管理、医师档案管理、专业技术管理、医疗质控管理、培训考试管理、会诊管理、排班管理、进修管理以及医务日常事务管理等模块，并提供系统截图进行佐证。
2		要求实现低代码管理平台，支持指标生成器、查询报表生成器、电子表单生成器、 workflow 设计器、BI 看板生成器，并提供系统截图佐证
3		要求采用模块化开发，拥有扩展性，可扩展其他系统
4		能够通过更新服务端模块的方式实现静默升级，减少升级维护的工作量
5		支持本地化部署 AI 大模型，能够在医院内网部署 AI 大模型，确保医院敏感数据不离开医院内网，屏蔽数据泄露的风险，满足严格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6		支持将院内知识库自动上传至 AI 知识库，构建院内 AI 知识库。必须提供系统截图进行佐证

7	AI 助理	支持通过 PC 端、移动端等与 AI 助理进行自然语言交互，支持增加“附加内容”进行提问。必须提供系统截图进行佐证
8		AI 交互支持动态获取数据，解析用户问题后从指标数据库中动态查询后给予回答
9	数据表格	要求系统中的数据表格，支持按任一列排序功能，实现每列的正排序、倒排序
10		要求系统中的数据表格，所有列支持筛选功能，既可精确筛选也可模糊筛选。
11		要求系统中的数据表格支持导出为 Excel 和 CSV 文件
12		要求系统中所有表格均支持冻结列、复制行数据、调整列顺序、单元格自动换行
13		支持至少 4 种表格数据分享方式，至少包括：邮件，任务，通知，微信。
14		支持设置表格打印样式、打印表格数据
15	强密码策略	要求支持强密码策略，且不少于三种策略，至少包括： （1）支持登录密码必须使用字母+数字，不少于 8 位； （2）支持登录密码必须使用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不少于 8 位；（3）支持登录密码必须使用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不少于 8 位
16		支持记住密码、自动登录
17	文件上传安全策略	要求支持文件上传安全策略，确保网络安全，至少要包括： （1）支持设置上传文件最大长度(M)，默认为 100M；（2）支持设置允许上传的扩展名；（3）支持当设置允许上传扩展名为*时，为允许上传所有文件；（4）支持设置禁止上传的扩展名，包括 exe、dll、bat、ocx、sys 等文件； （5）支持设置禁止上传可执行文件，即使修改后缀名后也不允许上传
二、评审指标管理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
18	自动采集	支持业务系统数据自动采集，自动将业务沉淀的底层数据抽取过来，再通过指标统计算法自动进行清洗、转换、计算形成管理指标，方便科室统计分析
19		支持 AI 数据采集，采用 AI 技术对非结构化信息进行理解与分析，自动转换成结构化的信息。
20		支持查看 AI 智能采集识别日志，包括日志类别、日志等级、日志信息、日志时间等内容。
21		支持查看 AI 智能采集识别记录，包括住院号、住院次数、任务名称、处理事件、处理结果等内容。 可双击查看识别的详细记录，查看处理结果，AI 识别结果理由、业务系统原文等内容。
22		支持查看 AI 智能采集运行监控，包括任务名称、运行状态、运行开始时间、运行结束事件、处理进度等内容。
23		支持与扩展采集与 AI 采集相结合，由 AI 自动解析信息，再由医务人员确认补充，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24		AI 支持自学习，持续提高准确性。
25		支持自定义调度，自动按调度静默运行，不影响其他业务系统正常运转，须做到无人值守、高效稳定。
26		支持设置作业名称及类别
27		支持至少能够兼容 4 种异构数据库，如 oracle、sql server、cache、DB2 等。
28		支持异步、同步执行两种执行方式
29		支持执行全部、执行序列化、执行导入、执行聚合等 4 种方式
30		支持多线程导入
31		支持调度执行和强制执行。
32		支持自动数据标准化，根据对应关系，对医院原始数据进

		行修正
33		支持挂起和取消挂起作业
34		支持当无法连接源数据库时，提示用户“数据库访问失败”
35		支持灵活设置提取来源、计算方法、提取调度等规则。
36		可灵活设置源数据与目标数据的对应关系
37		支持一键对应数据源字段
38		数据提取时支持全部提取、增量提取两种方式，适应大数据量的提取。
39		支持测试目标数据库连接
40	扩展采集	支持针对无法自动采集并涉及到个案的病例信息项，可通过扩展采集的方式进行填报
41		支持灵活设置采集表单，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下拉选择、表格、计算、数据源、复选组、日期等多种数据域
42	数据导入	支持导入 Excel 数据，支持批量导入和增量导入两种方式
43		支持自定义导入数据的类别
44		支持由管理部门维护导入数据模板，包括导入模板的名称、分类、人员权限、导入字段以及模板顺序等内容，然后由有权限的人员进行导入
45		支持针对已导入的数据进行新增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数据
46		支持查看、删除导入记录
47	数据治理	支持通过内置的标准字典与原始数据进行对照转换，提高数据的规范性和可利用性
48		至少内置以下标准目录：《国家临床版 2.0 疾病诊断编码（ICD-10）》、《国家临床版 2.0 肿瘤形态学编码（M 码）》、《国家临床版 3.0 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2022 修订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四级手术目录（第 2 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微创手术目录（第 2 版）》、

		《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三级手术目录》、《日间手术推荐目录（2023 年版）》、《手术并发症 ICD 目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 ICD 目录》、《国家单病种质控平台 ICD 目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单病种 ICD 目录》、《医保版 ICD9 手术操作编码 2.0》、《医保版 ICD10 诊断编码 2.0》、《低风险 ICD 目录》
49		至少内置以下标准值域字典：性别代码、婚姻状况代码、职业代码、病案质量代码、麻醉方式代码、切口愈合等级代码、重症监护室名称代码、死亡患者尸检代码、离院方式代码、入院途径代码、入院病情代码、出院 31 天内再住院计划代码、手术级别代码、ABO 血型代码、Rh 血型代码、医疗付费方式代码、联系人关系代码、民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无药物过敏、患者证件类别代码、判断代码、科别代码等
50		支持内置数据校验规则，根据规则对病案首页数据进行检验，包括完整性校验、规范性校验和逻辑性校验三方面
51		支持出具数据校验报告
52		支持管理重点疾病的设置规则。
53		支持设置重点疾病时，支持按主要诊断或其他诊断进行设置
54	病种编码及筛选条件设置	支持管理重点疾病时，支持设置多个匹配的 ICD 编码，支持使用通配符进行设置
55		支持管理重点疾病时，支持设置是否排除年龄<18 岁，产妇，新生儿
56		支持管理重点疾病时，支持设置排除的主要诊断和其他诊断，排除的手术编码
57		支持管理重点疾病时，支持设置其他自定义筛选规则
58		支持管理重点疾病时，支持设置关注的科室
59	手术编码	支持管理重点手术的设置规则。

60	及筛选条件设置	支持设置重点手术时，支持按主要诊断或其他诊断进行设置
61		支持管理重点手术时，支持设置多个匹配的 ICD 编码，支持使用通配符进行设置
62		支持管理重点手术时，支持设置是否排除年龄<18 岁，产妇，新生儿
63		支持管理重点手术时，支持设置排除的主要诊断和其他诊断，排除的手术编码
64		支持管理重点手术时，支持设置其他自定义筛选规则
65		支持管理重点手术时，支持设置关注的科室
66	科室字典信息维护	维护数据分析时所展示的科室字典信息
67	科室字典信息对照	通过该功能将评审系统中的科室字典与业务系统中的科室字典进行对照
68	语义分词库设置	支持关键词筛选功能，能够通过关键字查找医嘱及费用，实现定向统计分析，包括“医嘱、费用”中使用呼吸机、中心静脉置管等关键字。
69	目标值管理	支持管理全院（各科室）的某些指标的全年（各月）的目标值。
70		支持查看该指标基准值，用于辅助测算目标值
71		支持将全年目标值分配到各月，分配时支持平均分配和复制分配两种
72		支持设定目标值、预警值
73		支持按统计学方式自动形成目标值和预警值
74	指标目标	展示评审中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目录清单，支持导出
75	清单	支持查看各指标历年运行情况
76		支持每个指标形成趋势图在表格中汇总显示

77		支持显示每个指标的目标值、预警值
78		支持以红、黄、绿灯形象化自动展示指标的达标情况
79		支持查看指标释义卡
80		能够自定义指标，通过对指标的来源、计算方式、筛选条件、分析维度、追溯方式等设置对指标进行灵活性管理。
81		支持设置整数、小数、百分数、千分数等多种数据类型
82		支持设置数值、比率、比率×天数等指标类型
83		支持全部计算和增量计算，增量计算时支持设置计算前几个月的数据
84		支持自定义设置指标的条件
85		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维度、科室维度、分析维度和度量。
86		支持期末、求和、计数、去重计数、平均、上期等统计方式
87		支持设置是否追溯，追溯时支持设置显示数据列。
88		支持设置能否查看详细信息
89		查看详细信息支持自定义模块、默认方式、网页等方式。
90		支持基于现有指标创建新指标
91	评审指标分析	支持对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指标进行分析，包括第一章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第二章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第三章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第四章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第五章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等内容
92		支持数据表格和图表两种方式展示数据
93		可查看该分类下所有指标，支持以卡片、表格两种展现形式
94		以卡片显示时，支持展示指标近一年度的指标趋势、本期、同期、上期等数据，支持展示指标导向，可对指标进行添加关注、移除关注，可自动监测指标运行情况，包括正常、

		异常、预警等，方便对重点关注指标进行监测
95		支持由 AI 对数据表格中的数据进行 AI 智能分析，分析结果通过 AI 助理进行输出
96		支持查看指标本期值、分子、分母、同期值、同比增长、上期值、环比增长
97		支持四种指标溯源方式，可逐层逐级下钻：包括 AI 智能识别结果溯源、跳转至电子病历系统患者 360 视图、患者主索引溯源、患者详细单页。
98		支持自定义添加、移除关注指标。
99		支持展示关注指标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正常、异常、预警等标记
100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所有关注的指标，查看关注指标近一年趋势、本期、同期、同比情况。
101		支持至少 8 种数据统计学分析方法，可自动生成对比图、趋势图、控制图、构成图、柏拉图、雷达图、散点图、气泡图等
102		对比图支持普通对比、横向对比、极坐标、极坐标（弧形）等显示方式
103		趋势图支持普通、平滑曲线、阶梯折线、面积图、阶梯面积图等显示方式
104		构成图支持普通图、风玫瑰图、环形图、漏斗图、面积图等显示方式
105		管控图中支持根据统计学方法自动生成管控上限、管控下限
106		支持对医院指标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107		支持与指标基准值进行对比分析，支持按平均数、极值平均数、二次平均数（按低值）、极值二次平均数（按低值）、二次平均数（按高值）、极值二次平均数（按高值）、25 分位数、中位数、75 分位数等计算基准值的方法

108		支持一键应用基准值，并计算本期值与基准值之间的差值
109		支持设置图表中是否显示数字标签以及隐藏图表中数值为 0 的信息
110		支持将图表导出为图片、复制到剪贴板、导出带有分析结论并可用于嵌入文档的图表
111		支持至少 4 种图表分享方式，包括邮件，任务，通知，微信
112		支持数据筛选、数据合并
113		支持按多种维度进行正序、倒序排名
114		支持通过指标名称、编号搜索指标
115		支持查看指标脉络图，可查看指标数据来源脉络，追溯到指标最终数据源，并可查看相关联的指标。
116		支持设置同一指标展现在不同主题、不同分类，分主题展示指标列表
117		支持移动端指标日报，可查看指标本期值、同期值、同比情况，按不同维度查看指标、查看指标趋势
118	查询报表	支持管理部门查看全院报表，各科室查看科室报表数据
119		支持床位配置指标监测表
120		支持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指标监测表
121		支持相关科室资源配置指标监测表
122		支持医院运行指标监测表
123		支持科研指标监测表
124		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指标监测表
125		支持医疗质量指标监测表
126		支持医疗安全指标监测表
127		支持麻醉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28		支持重症医学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29		支持急诊专业质控指标数据汇总表
130		支持临床检验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31		支持病理专业质控指标数据汇总表
132		支持医院感染指标数据汇总表
133		支持临床用血指标数据汇总表
134		支持呼吸内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35		支持产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36		支持神经系统疾病指标监测表
137		支持肾病专业指标监测表
138		支持护理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39		支持药事管理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40		支持病案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41		支持心血管专业指标监测表
142		支持康复医学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43		支持超声诊断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44		支持营养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45		支持消化内镜专业、肿瘤专业、精神专业质控指标监测表
146		支持单病种资源消耗指标汇总表
147		支持限制类技术运行监测表
148		支持周期填报情况监控表
149		支持在表格中针对区间数据统计的每行中展示一段时间内的数据趋势图，以便直观掌握趋势变化
150		支持自定义查询模板，能够按照管理部门需求灵活生成查询报表
151		支持查看当前用户有权限的报表
152		支持报表打印、导出，灵活设置报表打印样式
153		支持指标追溯功能，系统能够针对报表分析的任何指标挖

		掘详细信息，查找问题根源
154		支持按名称模糊搜索统计报表
155		支持查看报表的用途说明
156		支持移动端查看查询报表
157		支持移动端以卡片式、表格式两种展现形式，有利于移动端查看
158		支持对有权限的数据表格下载到移动端
159	科室管理中心	支持临床科室管理本科室的数据
160		支持工作记录填写，针对有权限的电子表单进行录入和管理
161		支持查询统计，查看本科室有权限的查询报表
162		支持自定义关注指标，每人可设置自己的关注指标，设置后以仪表形式展示
163		支持指标分析，针对有权限的指标，查看本科室运行情况
164	BI 看板	支持登录系统后自动展示当前用户关注的数据监测看板
165		内置评审指标采集监控 BI 看板、医疗服务能力及质量安全 BI 看板、单病种质控指标 BI 看板、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 BI 看板、药事专业质控指标 BI 看板、护理专业质控指标 BI 看板、院感专业质控指标 BI 看板、输血专业质控指标 BI 看板、病案专业质控指标 BI 看板
166		支持看板管理维护功能，根据各角色管理需要自定义扩展不同的看板
167		支持可以给每个管理者设置多个看板，适应不同管理需要
168		看板内容可自定义设置，包括指标、各类图表、数据查询等
169		支持缓存看板数据，提高看板加载效率
170		支持看板共享给他人后，不允许他人修改看板内容
171		支持将看板复制给他人

172		支持一键切换主题
173		支持常用联系人、常用功能、最近打开功能组件
174		支持至少 15 种组件，包括数字展示、指标展示、柱状图、横柱图、极坐标柱图、极坐标柱图（弧形）、饼图、风玫瑰图、环形图、漏斗图、雷达图、控制图、趋势图、趋势图（平滑）、趋势图（面积）、趋势图（阶梯）、趋势图（阶梯面积）、目标监控、仪表盘、表格等
175		支持自定义功能组
176		支持目标完成情况监控，能够显示本期值、目标值的对比情况以及完成率趋势分析
177		支持设置时间区间，包括选择某日、选择日期区间、选择整月、选择整周、选择整季、选择整年
178		支持自动刷新，自定义刷新频率
179		支持自定义设置组件布局，以明文展示每个组件的位置
180		支持多个组件对齐、批量设置大小
181		支持全选看板组件，并统一移动位置
182		支持全屏展示看板内容
183		支持指标与图表数据联动，点击不同指标，图表可分别展示选中指标的数据
184		支持自定义设置加载时间周期
185		支持双击组件后跳转至指定模块
186		支持在一个组件中显示多个指标数值
187		支持自动格式化指标数值为万、亿单位
188		支持分级查看全院、本科室的数据
189		支持双击组件跳到另一个看板
三、自评管理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

190	评审知识库	帮助医院构建评审制度 AI 知识库,可灵活设定知识库版块,包括部门制度、计划、应急预案、岗位职责、诊疗规范、操作规程、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等。
191		支持移动端查看。
192	评审标准管理	内置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193		支持对条款进行分工,包括医院分组、责任部门、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配合部门等内容
194		内置每个条款的佐证资料和评审关注点
195		支持通过移动端查看评审标准
196	评审前置条款自查	根据评审标准第一部分“前置要求”逐条标记达标情况。
197		支持录入达标情况说明。
198		支持多次自查录入
199	自评专家管理	支持从组织架构中选择专家
200		支持登记专家详细信息
201		支持维护专家的评审分组
202	自评单元	支持登记自评单元
203	管理	支持维护评审单元的归属责任科室
204	自评任务管理	支持多次发起自评任务
205		支持制定自评计划,包括评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及评审说明等信息
206		支持遴选专家
207		遴选专家时可按组别、职务等条件筛选
208		支持设置各评审组的组长。
209		支持专家培训登记,登记专家培训记录,包括培训时间、主讲人、培训时长、培训地点、参与人员、会议记录,上传签到表、培训资料、现场情况、培训总结
210		支持评审路径审批,针对各专家组制定的评审路径进行审

		核
211		支持自动监控各组评审路径重叠情况，给予提醒。
212		评审路径审核后专家组不能调整，但可以增加。
213		支持现场自评监控，展示各评审组应审科室、未评科室，应评条款、未评条款
214		支持监控各组评审路径执行情况。
215		支持自评明细查询，自动统计各条款的上次自评结果、本次自评结果、变化情况、自评时间。
216		支持查看自评明细中各条款详细情况
217		支持现场评审汇总下发，监控现场评审的进展情况，汇总评审结果并下发至各临床医技科室进行反馈。
218		支持反馈情况监控，监控各临床医技科室反馈结果。
219		支持自评报告，汇总本次自评整体情况。
220	专 家 任 务 管 理	评审组人员管理，各专家组组长有权设置本组人员。
221		自评路径管理，专家组管理本组每天的评审路径。
222		评审路径分上午、下午进行设定
223		自评结果评定，整理现场查检的问题，评定各条款结果
224		支持条款定级功能
225		条款定级可选择本组分管条款
226		可将现场自评登记问题对应到评审条款
227		可对评审条款进行 A/B/C 登记或登记自评得分
228	自 评 问 题 登 记 (移 动 端)	评审专家按照评审路径前往现场进行查检，登记问题、拍照、选择关键词。
229		支持专家登录时，显示本组检查情况
230		支持评审办人员登录时显示所有组别情况
231		支持按评审路径显示当天需要评审的单元，展示各单元发生的问题数

232		支持现场拍照功能
233		拍照后，支持在图片上进行任意标记
234		拍照后，支持填写备注说明情况
235		支持从相册选择图片
236		内置评审关键字，支持选择问题情况，支持多选
237		支持登记现场评审情况
238		支持问题移交功能，可将问题移交到其他评审组
239		支持问题共享功能，可将问题共享到其他评审组
240	现场自评 (移动端)	评审专家按照评审路径前往现场进行查检，根据评审条款扣分项进行登记，确定各科室扣分内容、自评方式、问题录入、亮点登记、上传照片等
241		支持专家登录时，显示本组评审路径的科室
242		支持评审办人员登录时，显示所有组别当天评审路径的科室
243		支持显示所有分类的条款
244		支持显示各条款的扣分明细选项
245		支持按条款进行快捷筛选
246		支持对本科室自评情况进行总结，填写总结说明
247		针对每个条款，支持显示评审标准和明细条款扣分明细
248		针对每个条款，支持选择合格、不合格、不涉及等方式
249		针对每个条款，选择不合格时，自动默认扣分，并可进行修改
250		支持登记查检方式，包括文档查阅、记录查看、人员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患者访谈、病例检查、病案检查、数据核查等方式
251		支持现场拍照，拍照后可对图片进行评记
252		支持登记各条款存在的问题及亮点

253		检查时，支持跳转查看评审条款详情
254	自评工作	统计历次自评整体趋势、各类别趋势、各条款趋
255	统计	统计各责任部门的完成情况
256	自评结果反馈	管理部门将检查结果下发后，接收科室针对本科室的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填写整改措施并反馈到管理部门
四、医师档案管理		
257	专业技术档案库	档案至少包括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工作经历、院内工作调动、入院前工作经历、医师状态、评优档案、专著教材编写情况、科研项目情况、培训情况、外出学习、技术竞赛、重要学术活动、学会任职、获得荣誉、投诉纠纷、重大医疗事故等内容
258		基本信息中至少包括所属科室、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民族、政治面貌、现住址及邮编、户口地址及邮编、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类型、人员类别、参加工作时间、进入医院日期、职称、职称获得时间、职务、手机号、电子邮箱、备注等信息
259		学历信息至少包括第一学历、最高学历，以及学历、学位、毕业学校、专业、学制、毕业时间、毕业证书等信息
260		资格证书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类别、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件扫描件、备注等信息
261		执业证书至少包括姓名、科室、职称、手章号、类别、级别、执业范围、执业证书编号、批准日期、证书扫描件、注册情况等信息
262		入院前工作经历中至少包含姓名、单位名称、部门、职务、职称、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备注等信息
263		院内工作调动至少包括调动时间、原岗位、调动后岗位、调动事由等信息

264	医师状态至少包括在院、请假、援疆、援外、对口支援、进修/研修等
265	支持评优档案管理，当某个医生有不良行为或者优良行为由医务处统一登记
266	评优信息至少包括获奖时间、获奖称号、获奖级别等信息
267	处罚记录至少包括处罚时间、处罚事由、处罚程度等信息
268	支持专著教材编写情况，包括姓名、出版时间、专著教材名称、出版社、出版社类别、备注等信息
269	支持科研项目情况登记，包括科室、姓名、立项名称、项目编号、科研名称、项目来源、经费、完成状态、科研级别、鉴定水平、完成情况、获奖情况、项目组成员等信息
270	支持培训情况登记，包括姓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培训主题、培训性质、培训内容、培训地点、主办单位、参与人员、结果、其他等信息
271	支持外出学习登记，包括姓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主办单位、方式、地点、主要内容等信息
272	支持技术竞赛登记，包括姓名、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比赛记录、颁奖单位、备注等信息
273	支持重要学术活动登记，包括姓名、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方式、主要内容等信息
274	支持学会任职管理，包括姓名、时间、任职情况、学会名称、备注等信息
275	支持各项荣誉管理，包括姓名、获得时间、奖励种类、获奖名称、颁奖单位、备注、附件等信息
276	支持投诉纠纷管理，包括姓名、发生时间、事件性质、处理情况、赔偿情况、情况摘要等信息
277	支持重大医疗事故管理，包括姓名、发生时间、形式、活动记录、备注等信息

278		支持查看医务人员全景档案，能够将医务人员所有档案信息全部整合到一个界面查看
279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灵活扩展档案内容
280	专业技术档案个人登记	个人维护医师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入院前工作经历、院内工作经历、获奖评优信息、专著教材编写情况、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培训情况、技术竞赛参加情况、重要学术活动参加情况、学会任职情况、各项荣誉情况
281	全院医师档案登记	由医务部门管理医师的医师状态(援疆、援外、对口支援、进修/研修)、评优档案、学会任职情况、投诉纠纷、重大医疗事故管理等
282	专业技术档案库	查看全院所有医师的专业技术档案库、筛选、检索、查看明细。
283		支持查看全院或科室花名册
284	科室档案	支持科室资质汇总
285		支持汇总科室诊疗目录
五、医疗专业技术管理		
286	手术资格准入	按《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构建手术资格在线申请、评定、审批、归档流程，在申请表中能够自动与病案首页系统对接加载该医师在一年内作为一助完成拟申请级别的手术例数，并可追溯手术明细数据，支持医师选择拟申请术式后，可从该医师做过的手术列表中选择病历信息。
287	急诊越级手术准入	急诊越级手术在线申请、审批
288	有创操作资格准入	有创操作资格在线申请、评定、审批
289	高风险诊疗技术资	各临床科室从事高风险诊疗技术人员提出申请、评定、审批

	格准入	
290	麻醉医师资格准入	麻醉医师资格按 ASA 麻醉等级在线开展申请、评定、审批
291	医技科室资格准入管理	包括检验操作、报告资格；内镜操作资格；病理报告、切片操作资格；口腔疾病治疗操作资格；毒麻药品处方资格；超声报告资格；高压氧操作资格；术中冰冻病理资格等。
292	其他资格准入	如处方权、麻精药品、抗菌药物权限、影像检查报告、操作资格等
293	医疗技术资格复核	定期对各类资格进行动态考核的在线管理
294	新技术新项目管理	新技术新项目申请审批
295		新技术新项目中期开展管理
296		新技术新项目结项管理
297	限制类技术管理	限制类技术备案管理（包括在线申请、审批、评价等）
298		限制类技术应用病例筛选（包括上报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同种胰岛移植技术、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性别重置技术、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肿瘤消融治疗技术、心室辅助技术、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自体器官移植技术）
六、医疗质控管理		
299	医疗质控考核标准管理	支持以问题为导向的缺陷制管理和以结果为导向的积分制管理两种考核方式；支持百分制或千分制；
300		考核标准内容必须全面，可提供医疗质量、病历质量、门诊、合理用药、输血等方面的标准供医院参考，能够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01		能够灵活设置考核标准分类，可批量设置评价单位

302		考核标准项目支持考核类和监测类，能够对考评标准设置基础分、封顶分、设置标准的目标，包括持续下降、可持续增长、有效缩短、有效提高等目标，可设置主观类考核和客观类考核，可针对考核标准设置多条考核细则
303		支持灵活设置查检表，包括考核部门、总分、有权限的人员、考核项目等，考核项目支持从考核标准中进行选择
304	查检表管理	支持科间会诊查检表、死亡病例讨论查检表、住院危急值报告查检表、门诊危急值报告查检表、医嘱制度查检表、三级医师查房制度查检、疑难病例讨论查检、值班交接班查检、门急诊首诊负责查检、终末病历检查、病历书写质量评估标准维护、临床科室手术管理落实检查、手术科室访谈类查检、合理用血查检、科室培训工作查检、门诊病历质量查检表、知情告知调查表、围手术期调查表、输血调查表、住院超 30 天患者调查表等
305		支持现场移动查检，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等移动设备进行查检，移动端支持 APP、微信小程序、H5 等模式，支持嵌入到钉钉或企业微信的三方应用中
306	医疗质控日常查检（移动端）	支持周期查检录入，每月/季按科室录入查检结果，查检时，可根据当前用户权限加载所需查检的科室列表，以及该科室的查检内容，默认所有项目均为合格，对责任人类型、分值、存在问题、亮点等信息进行登记
307		支持专项查检录入，负责人不定期按病例录入查检结果
308		支持现场拍照，包括拍照和从相册选择两种方式，可在图片上进行涂鸦标记
309	医疗质控汇总下发	定期汇总（如每月）查检结果，并下发到科室
310	科室医控反馈	临床、医技科室查看医务处查检结果，并进行反馈
311	质控结果	医务部门查看科室反馈情况，并填写整改效果追踪记录

	整改效果 追踪	
312	数据采集	支持业务系统数据自动采集，自动将业务沉淀的底层数据抽取过来，再通过指标统计算法自动进行清洗、转换、计算形成管理指标，方便科室统计分析
313		支持 AI 数据采集，采用 AI 技术对非结构化信息进行理解与分析，自动转换成结构化的信息。须能够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
314		数据采集作业支持自动按调度静默运行，不影响其他业务系统正常运转，须做到无人值守、高效稳定，可设置多个调度时间自动执行，同时也可支持强制执行
315		至少能够支持对接 4 种异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sql server、cache、DB2 等。
316		数据采集任务中支持自动数据标准化，能够根据对应关系，对医院原始数据进行修正，当无法连接源数据库时，提示用户“数据库访问失败”，可设置提取来源、计算方法、提取调度等规则，可一键对应源数据与目标数据字段
317		数据提取时支持全部提取、增量提取两种方式，适应大数据量的提取。
318	规则预警	支持医嘱下达不及时预警
319		支持当日手术患者预警
320		支持术后三天患者预警
321		支持术中出血大于 2500ml 患者预警
322		支持非计划再次手术患者预警
323		支持非计划再次入院患者预警
324		支持高额费用患者预警
325		支持短信或微信预警消息推送

326	质控点监测	院内会诊时限监控（含急会诊和普通会诊）
327		超长住院患者监控（汇总和明细）
328		死亡病例讨论监控
329		疑难病例讨论监控
330		危重患者监控
331		非计划再次手术患者明细监控
332		术前讨论执行情况监控
333		手术安全核查情况监控
334		重大（新开展）手术监控
335		手术用血情况监控
336		各科室分级手术汇总
337	BI 看板	支持登录系统后自动展示当前用户关注的的数据监测看板
338		支持看板管理维护功能，根据各角色管理需要自定义扩展不同的看板
339		看板内容支持自定义设置
340		支持看板共享给他人、复制给他人
341		支持一键切换主题
342		支持常用联系人、常用功能、最近打开功能组件
343		支持至少 15 种组件，包括数字展示、指标展示、柱状图、横柱图、极坐标柱图、极坐标柱图（弧形）、饼图、风玫瑰图、环形图、漏斗图、雷达图、控制图、趋势图、趋势图（平滑）、趋势图（面积）、趋势图（阶梯）、趋势图（阶梯面积）、目标监控、仪表盘、表格等
344		支持自定义功能组
345		支持目标完成情况监控，能够显示本期值、目标值的对比情况以及完成率趋势分析

346		支持设置时间区间，包括选择某日、选择日期区间、选择整月、选择整周、选择整季、选择整年
347		支持自动刷新，自定义刷新频率
348		支持自定义设置组件布局，以明文展示每个组件的位置
349		支持多个组件对齐、批量设置大小
350		支持全选看板组件，并统一移动位置
351		支持全屏展示看板内容
352		支持指标与图表数据联动，点击不同指标，图表可分别展示选中指标的数据
353		支持自定义设置加载时间周期
354		支持双击组件后跳转至指定模块
355		支持在一个组件中显示多个指标数值
356	指标分析	包括收治病种数量、收治术种数量、入院人数、出院人次、门诊人次、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四级手术占比、三级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平均住院日、术前平均住院日、危重患者占比、患者住院总死亡率、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重复住院率、重返手术室率、ICD 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医院获得性疾病发生率（含术后并发症）、超长住院患者人数
357		支持内置标准的指标计算方法、指标定义、计量单位、指标导向、指标依据、指标意义、指标说明和数据来源
358		支持数据表格和图表两种方式展示数据
359		支持查看指标本期值、分子、分母、同期值、同比增长、上期值、环比增长
360		支持指标溯源，可逐层逐级下钻
361		支持至少 8 种数据统计学分析方法，可自动生成对比图、趋势图、控制图、构成图、柏拉图、雷达图、散点图、气泡图等

362	对比图支持普通对比、横向对比、极坐标、极坐标（弧形）等显示方式
363	趋势图支持普通、平滑曲线、阶梯折线、面积图、阶梯面积图等显示方式
364	构成图支持普通图、风玫瑰图、环形图、漏斗图、面积图等显示方式
365	管控图中支持根据统计学方法自动生成管控上限、管控下限
366	支持对医院指标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367	支持与指标基准值进行对比分析，支持按平均数、极值平均数、二次平均数（按低值）、极值二次平均数（按低值）、二次平均数（按高值）、极值二次平均数（按高值）、25 分位数、中位数、75 分位数等计算基准值的方法
368	支持一键应用基准值，并计算本期值与基准值之间的差值
369	支持设置图表中是否显示数字标签以及隐藏图表中数值为 0 的信息
370	支持将图表导出为图片、复制到剪贴板、导出带有分析结论并可用于嵌入文档的图表
371	支持至少 4 种图表分享方式，包括邮件，任务，通知，微信
372	支持数据筛选、数据合并
373	支持按多种维度进行正序、倒序排名
374	支持通过指标名称、编号搜索指标
375	支持查看指标脉络图，可查看指标数据来源脉络，追溯到指标最终数据源，并可查看相关联的指标。
376	支持设置同一指标展现在不同主题、不同分类，分主题展示指标列表
377	支持移动端指标日报，可查看指标本期值、同期值、同比情况，按不同维度查看指标、查看指标趋势

378	查询报表中心	支持自定义查询模板，能够按照医院需求生成查询
379		支持查看当前用户有权限的报表
380		至少包括：各专业疾病顺位、手术顺位、操作顺位、各 科室疾病顺位、手术顺位、操作顺位、科室质量运行指标排 名、手术科室医师工作量报表、非手术科室医师工作量报 表、各科室扣分情况汇总、考核项目得分情况汇总
381		报表结果支持用柱状图、折线图、构成图等图表展示
382		支持报表打印、导出。
383		支持指标追溯功能，系统能够针对报表分析的任何指标挖 掘详细信息，查找问题根源。
384		支持搜索报表
385		支持查看报表说明
386		支持设计该查询模板的打印样式
387		支持设置该报表的列显示顺序
388		支持手机端查看，支持卡片式、表格式两种展现形式
389	科室管理 中心	支持临床科室管理本科室的数据
390		支持工作记录填写，针对有权限的电子表单进行录入和管 理
391		支持查询统计，查看本科室有权限的查询报表
392		支持自定义关注指标，每人可设置自己的关注指标，设置 后以仪表形式展示
393		支持指标分析，针对有权限的指标，查看本科室运行情况
394	科室质控	支持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会议上报
395		支持住院超 30 天患者上报
396		支持非计划再次手术患者上报

397		支持手术并发症上报
398		支持死亡患者上报（含病例讨论）
399		支持疑难病例讨论登记上报
400		支持科室医疗不良事件分析讨论上报
七、会诊管理		
401	院内会诊	支持特殊级抗菌药物会诊申请
402	院外会诊	支持医师外出会诊申请
403		支持邀请院外专家会诊申请
404		支持院外专家会诊费用申领
405		支持会诊邀请函审批
406	MDT 小组 管理	支持 MDT 小组管理
407		支持设置 MDT 小组名称、主要诊疗病种、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组长、秘书、组员等信息
408	MDT 申请 及审批	支持多学科联合诊疗申请
409		支持门诊、住院 MDT 申请
410		支持在申请时选择 MDT 小组
411		支持科主任审批
412		支持医务部门审批
413		支持登记 MDT 小组处理结果
414		支持对 MDT 小组处理结果进行评价
415	计划及总 结	支持 MDT 小组年度计划管理
416		支持 MDT 小组年度工作总结
417		支持 MDT 小组季度工作总结
418	统计分析	支持 MDT 小组查询

419		支持统计 MDT 开展情况
420		支持统计 MDT 参与人员情况
八、培训考试管理		
421	题库管理	支持自动加载每个类别下试题数量
422		支持维护试题类别
423		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名词解释题等题型
424		支持当设置题型为判断题时，标准答案可选择正确或错误
425		支持维护解题思路
426		支持上传附件
427		支持批量导入题库
428		支持文本导入和文件导入两种方式
429		支持下载批量导入模板
430	试卷维护	支持管理员查看全部试卷、科室仅查看本科室试卷
431		支持灵活设置试卷类别和试卷
432		支持维护一般试卷、随机试卷两种类型
433		支持从题库选择试题，作为一般试卷
434		支持上移下移调整试题顺序
435		支持设置每类题型的单题分值
436		支持开启随机试卷，可在选择的试题中随机出题
437		支持设置及格分
438		支持灵活设置考试起止时间、开启 AB 卷、答题后自动公布成绩、允许退出次数、考生答题时长、考试说明等信息
439		支持设置保密试卷，保密后仅当前用户可查看此试卷

440		支持灵活设置考试人员，包括从组织架构中选择人员、从Excel 文件中导入人员、从其他试卷中加载考试人员等三种方式
441		支持预约考试，可灵活设置各批次考试起止时间、预约起止时间以及限定考试人数
442		支持考官模式，可设置考官人员
443		支持生成考试二维码，考生可扫码考试
444		支持打印包含答案、不包含答案两种试卷
445		支持自动发卷、自动收卷
446		支持阅卷、公布成绩
447		支持查看当前用户的考试卷、补考卷、练习卷
448		支持在答题过程中查看未答题数
449	我的考试 (移动端)	支持交卷
450		支持查看成绩
451		支持在考试过程中限制退出次数
452		支持考官模式，由考官扫描考生二维码，考生才可考试
453	在线练习 (移动端)	支持通过手机端进行练习
454		支持设置练习权限
455		支持随机试题、随机选项进行练习
456		支持将错题纳入错题集中，可针对错题集进行练习
457		支持自定义随机试题规则，侧重错题。
458		支持多遍练习
459	在线学习 (移动端)	可在手机端查看视频、音频、PPT 等内容，用于医务人员在 线学习
460		可灵活维护学习资源

461	统计分析	支持医院的各项统计分析都可以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通过系统灵活设置：考试人数、科室首次考试及格率、考试平均时长、考试分数、考试人数不含补考、考试及格人数不含补考、科教科考试人数、补考人数、补考及格率。
462		支持全院各科室考试及格率排名
463		支持错题分析
九、排班管理		
464	班次管理	支持设置公共班次和本科室班次信息
465		支持维护班次信息，包括使用科室、班次名称、班次颜色、班次类型、每年限制次数、是否每人限制、班次时间、白班时长、夜班时长、总时长、是否管床、绩效系数、是否启用、备注等信息
466		支持设置班次的背景颜色或字体颜色，方便查阅
467		支持一个班次设置两个班次时间，用于区分上午、下午上班时间
468		支持根据班次时间自动计算白班时长、夜班时长、总时长
469		支持选择公共班次，并进行编辑后作为本科室班次使用
470		支持通过上移、下移的方式调整班次顺序
471		支持设置组合班次，包括连续一周的班次信息
472		支持内置节假日班次以及规定天数，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年休等
473	排班管理	支持以周为单位，为本科室人员进行排班
474		支持增加、移除本科室人员，可同步上周排班人员
475		支持调整科室人员顺序
476		支持逐个设置每人每天的班次，可通过点击鼠标右键快速选择每天班次
477		支持连续排班，把所有班次列出来，依次点击设置每个人一周的班次
478		支持通过组合排班快速设置多天的班次，当组合班次超过本周时长时，系统可仅设置本周班次，不会被排到下周班次中

479	支持排节假日班次，当超过该节假日规定天数后，不允许再排此班次
480	支持查看上周排班情况
481	支持一键复制上周排班情况到本周
482	支持批量设置一名医师的本周排班情况
483	支持对调人员排班情况
484	支持显示每人的本周/本月时长、可调休时长等信息
485	支持自动计算每人的存欠工时，并支持自动找平，可查看该人员每周的应上班工时、实上班工时、存欠工时以及合计信息
486	支持清空存欠工时，支持手工登记存欠工时情况
487	支持发布班次情况，发布后医务人员可通过手机端查看本人班次
488	支持发布班次后，如果再调整班次的话，需要填写修改原因，可标记为应急排班
489	支持总览每天班次汇总情况，用于查看是否有某天缺少班次的情况
490	支持撤销、重做班次
491	支持设置人员说明以及本周排班备注说明
492	支持设计排班表打印样式
493	支持打印排班表
494	支持手机端排班、查看本人排班、查看本科室排班情况
495	支持手机端排班、可显示上周排班情况、清空排班表、添加组合、添加班次、排班检查、轮班设置
496	支持手机端查看本人排班时，可以查看每天班次起止时间以及汇总本月总工时、累计存欠工时
497	支持期望班次申请，医务人员可提交自己的期望排班
498	支持调班申请，可申请调整本人的某天班次，医务人员发起申请后，由科室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才可调班
499	支持换班申请，可申请与其他人换班，医务人员发起申请后，由科室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才可换班
500	支持查看本科室排班信息，可查看本科室每个人每月每周的排班情况

501		支持在移动端进行审批
502		支持查看我的申请单
503		支持按科室、医师进行筛选查看排班情况
504	统计分析	支持管理部门选择查看全院各科室排班情况
505		支持统计医师工作时长
十、进修管理		
506	来院进修	支持来院进修人员登记
507	管理	支持来院进修人员轮转管理
508		支持外出进修申请
509	外出进修	支持外出进修审批
510	管理	支持外出进修后总结
511		支持同步医师档案
512	统计分析	支持统计来院进修情况
513		支持统计外出进修信息
十一、日常事务管理		
514		支持医嘱变更申请
515		支持住院患者基本信息变更申请
516		支持解病历申请
517		支持重（特）大手术管理
518	日常事务	支持转诊转院申请
519	管理	支持肿瘤报告卡填报
520		支持红头文件上传登记
521		支持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卡填报
522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灵活调整申请流程
523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灵活调整申请内容

十二、系统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
524	查询报表生成器	支持自定义查询报表模板，能够按照医院需求生成查询报表
525		支持基于指标创建、基于视图创建、基于 SQL 创建三种查询报表模式
526		支持克隆查询报表
527		支持对查询报表类别进行管理，设置多层次的类别树。
528		支持更改查询报表类别
529		支持设置列宽、字段类型
530		支持设置合计行（求和、求和（大写）、计数、平均）
531		支持设置数据查询范围，查看全部数据、查看本科室数据、查看本人数据
532		支持默认时间区间，包括当天、昨天、本月、上月、本季度、上季度等
533		支持设置查看详细方式
534		支持设置查看权限，设置公共报表及面向确定用户的报表
535		支持消息提醒，定期将查询报表结果发送给管理人员
536		支持动态报表、静态报表
537		支持设置统计区间，包括本月、上月、最近 31 天、昨天、当天
538		支持基于多个指标创建一般报表
539		支持针对某个指标从不同维度进行分析统计的交叉报表
540		支持设置指标的顺序，指标的同期、同比，报表行维度、列维度
541		支持设置全部医院、部分医院的报表
542		支持预览报表

543	电子表单管理	支持结构化电子表单管理
544		支持至少 15 种组件，包括单行文本、数值、多行文本、复选、选择域、多选、日期域、选择人员、选择部门、附件、签章、计算域、数据源域、超链接域、表格域等组件
545		支持在填写、编辑、删除操作前、保存电子表单时、删除电子表单时调用存储过程
546		支持预览表单
547		支持=、>、<、>=、<=、like、<>等多种规则验证条件
548		支持设置数据域顺序
549		支持设置数据域必填
550		支持设置电子表单附加属性
551		支持导入、导出电子表单
552		支持设置表单权限
553		支持设置表单显示列
554		支持克隆电子表单
555	任务流程设置	支持可视化设计任务流程，提升体验性
556		支持拖拽选择节点，易于操作
557		支持设置节点属性，包括名称、电子表单、转下一步方式、人员权限、环节说明以及通知人员等
558		支持设置环节处理或审批人员为发起人、发起人所在部门人员、流转时选择、固定角色、上一环节人员、固定人员等多种方式
559		支持设置自定义处理人员列表
560		支持转下一步时“只能选择一人、可以选择多人”两种选择方式
561		支持设置多个处理人员之间处理意见互不可见
562		支持“任意一人处理即可通过、必须全部处理”才能通过两种方式

563		支持“仅能转到其中一步、可以转到多步”
564		支持编辑工作内容权限的设置
565		支持灵活设置任务自动流转的规则
566		支持设置任务流程类别
567		支持设置任务监控权限
568		支持自动生成任务名称，包括发起时间、发起人、发起部门等
569	任务模板管理	支持设置模板类别
570		支持上移、下移设置模板类别顺序
571		支持上移、下移设置模板顺序
572		支持默认任务名称
573		支持人员、科室、日期、本月、上月、下月、本周、上周、下周、时间等关键字自动替换
574		支持在流程结束时调用存储过程和服务页
575		支持设置必须成功调用服务后才可继续
576		支持每次转下一步时调用
577		支持设置任务权限
578	沟通协作	支持即时消息
579		支持发送图片
580		支持发送文件
581		支持发送离线文件
582		支持群组消息
583		支持邮件中心
584		支持未读邮件、收件箱、系统邮件、发件箱、草稿箱、回收站
585		支持广播消息
586	组织架构	支持对全院科室及人员信息进行管理

587	管理	支持对人员登录账号进行管理
588		支持初始化密码
589	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权限管理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版本管理机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4、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5、保修及服务

5.1 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5.2 投标人需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及培训计划，要求如下：

5.2.1 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措施，包含管理、客户化修改、数据准备、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5.2.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5.2.3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编程及系统实施经验。

5.2.4 充分做好项目调研，协助医院完成流程再造和功能整合，满足医院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客户化需求。

5.2.5 能够妥善分析医院业务中的各项复杂问题与个性化问题，与用户协商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以保证系统实施流程顺畅。

5.3 维护

5.3.1 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指定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本医院的售后服务工作，及时检查、处理问题，同时负责新进人员的培训工作。

5.3.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由于软件错误导致的故障，供方必须无偿修改。

5.4 售后服务

5.4.1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等。

5.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6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采取 “分批分次” 付款方式，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长葛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一体化智慧等级评审管理平台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16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长葛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6709018 地址：长葛市长社路 52 号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797719199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潁水路南段
4	★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4、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16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5楼507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履约担保	☒ 无要求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

	品要求	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 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27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
----	----------	---

		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0	中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响应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响应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响应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响应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响应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响应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
--	---

	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 1~2 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4]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

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

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如涉及）；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8. 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2.1.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2.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2.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相同的；

22.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2.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2.2.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2.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22.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2.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4.2 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供应商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操作手册，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4.4 如无供应商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1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

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6.1.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1.4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1.5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1.6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1.7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纠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8.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可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保密

34.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当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

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长葛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担保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

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13137407575方金龙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0374-7313569、7313502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0374-2369912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0374-2928168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0374-5376058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13938772680刘晓飞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0.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s://xuchang.zfcg.henan.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

1095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供应商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工程项目须提供承诺函，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提供承诺函）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

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u>20</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价格部分 (满分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 入” 。	20 分
商务部分 (满分 <u>25</u>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实力	1、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或服务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 (中标) 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	<u>14</u> 分

	通知书、缺一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2、实施团队（6 分） 2.1 拟投入项目团队中有人员具备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团队人员中拥有中级资格认证证书，每有一份加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3 拟投入项目团队中有人员具备医学背景的，包括临床医学、药学、护理等，得 2 分，要求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包含统一资源管理平台、等级医院评审管理、智慧医务管理或医务信息管理等关键词），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u>6 分</u>
售后服务能力 承诺	对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远程服务措施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等）进行承诺。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的响应情况，方案详细，整体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3 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1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u>5 分</u>
技术部分（满分 <u>55 分</u>）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及承诺	一、项目服务方案（10 分） 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实时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但可行性较好者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	<u>55 分</u>

	可行性仅能满足者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二、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进行评分，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但可行性较好者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仅能满足者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1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进行评分，对机构配置合理性、职责明确性、功能健全性、人员配备等方面打分，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但可行性较好者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仅能满足者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四、质量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但可行性较好者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仅能满足者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五、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计划科学高效、保证措施详细周密、针对性强，得 5 分；计划较为适用、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计划有缺陷、保证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六、培训服务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组织结构、师资力量、培训方式、	
--	--	--

	培训流程以及预期培训效果等，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者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但可行性不强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仅能满足者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

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 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要求			
23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服务、完工） 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月）。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

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

地址：__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工程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类项目不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1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自拟）

4.3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售后服务能力承诺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0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